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市教〔2024〕41号

梅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普通高中 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普通高中学校：

现将《梅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提高新形势下普通高中科学管理水平，规范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的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梅州市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辖区内所有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和在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普通高中均实行每年秋季入学。学校高一招收的学生必须是参加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且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

第四条 高一新生录取后，学校应重新采集、上传新生照片，更新完善电子学籍档案。学生信息有变化时，学校应及时在学籍系统更正信息。学校一学年必须核对一次学生信息。学籍档案分为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纳入电子学籍系统管理，纸质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

第五条 学校按照市教育行政部门下发的高一名单录取学生。学生经审查合格被录取后，按规定到校办理注册手续，即准予入校学习，取得学籍，同时获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编制的高中学号。未经学校批准，不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注册者，不保留入学资格，不建立学籍。被发现采取舞弊、弄虚作假等不正当

手段，骗取入学资格的普通高中新生，由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取消其学籍。因病或特殊事故未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普通高中新生，凭县级以上医疗单位或有关单位出具证明，到学校办理延缓入学手续，由学校书面报主管教育部门同意后，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保留其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没有普通高中学籍。

第六条 各学校应当建立学校学籍档案并永久保存。学校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一）在校生分班名册；

（二）学生转学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学生休学（复学）、户籍信息变更、退学情况；

（四）毕业生花名册；

（五）高一新生录取花名册；

（六）相关证明资料、学生奖励处分材料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七条 公办普通高中不得招收普通高中已经毕业或结业的学生来校复读，也不得招收外校在籍学生来校寄读或借读。

第八条 转学：

（一）**（转学条件）**普通高中学生不得随意转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方准予转学：

1、学生家庭户籍或房产跨省、市、县（区）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确需转学的（凭户籍转移材料、身份材料、房产证等材料）；

2、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工作或房产跨省、市、县（区）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确需转学的（凭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工作佐证材料、房产证或居住证等材料）；

3、父母双方或其他监护人长期出国（境）、支援边疆、野外作业、为省外现役军人（含消防救援人员）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凭家庭户口簿、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出国材料、工作佐证材料、军人证、部队佐证材料等）；

4、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在华工作的外国专家（教师）的子女，可准予随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转学至常住地学校。

5、经转入、转出学校协商，经转出学校和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符合相关规定的。

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转学的，必须经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方准予转学。

（二）（禁止转学情况）普通高中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1、本市普通高中分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其他类普通高中两种类别。其他类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不得转入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

2、当年中考分数未达到转入学校当年录取分数线，不得转入；

3、国际课程班不得转入普通班；

4、休学期间不得转学；

5、受处分期间不得转学。

(三) 外市、外省转入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生当年中考分数等实际情况安排就读。

(四) 休学、复学不占用学校学位数，各主管教育部门按休学、复学程序办理。

(五) 学校接收转入学生，不得超过转学年度的招生计划数，无空余学位的学校不得接收转入学生（外市、外省转入户籍所在地除外）。

(六) 学校接收转入学生，需符合班额不超过 55 人的规定要求。

(七) 办理转学前，学生家长需与转出学校沟通，经转出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

第九条 普通高中分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其他类普通高中两种类别。其他类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不可转入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可转入其他类普通高中学校。

转学学生当年参加本市中考分数须达到转入学校当年的统一招生最低录取分数（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包括补录分数线和自主招生录取分数线）。非本市中考的学生转入本市的学生，学生需提供当年的中考成绩及普通高中录取通知书。

〈折算分公式：（考生某地中考成绩 / 考生某地中考总分）
× 梅州中考总分〉

第十条 不同类型转学流程及要求

类别	类型	流程及要求	关联单位
----	----	-------	------

市内 转学	示范性 普通高 中	①持相关材料（第八条第一点）和中考成绩证明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②填写《梅州市市内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 ③转出学校审核； ④转出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⑤转入学校审核； ⑥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⑦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①转出学校 ②转出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③转入学校 ④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⑤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其他类 普通高 中	①持相关材料（第八条第一点）和中考成绩证明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②填写《梅州市市内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 ③转出学校审核； ④转出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⑤转入学校审核； ⑥转入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①转出学校 ②转出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③转入学校 ④转入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外市 转入	示范性 普通高 中及其 其他类普 通高中	①持相关材料（第八条第一点）和中考成绩证明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②填写《梅州市普通高中外市（外省）学生转学申请表》； ③转入学校审核； ④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⑤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①转入学校 ②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③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外省 转入	示范性 普通高 中及其 其他类普 通高中	①持广东省户口本； ②持相关材料（第八条第一点）和转出地中考成绩证明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 ③填写《梅州市普通高中外市（外省）学生转学申请表》； ④转入学校审核； ⑤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⑥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①转入学校 ②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③转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说明：

1. 示范性普通高中：广东梅县东山中学、梅州市曾宪梓中学、梅江区梅州中学、梅县区高级中学、兴宁市第一中学、平远县平远中学、蕉岭县蕉岭中学、大埔县虎山中学、

丰顺县丰顺中学、五华县水寨中学。

2. **其他类普通高中**：10 所示范性普通高中外的其他普通高中。

3. **中考成绩证明**：市级招生部门出具的盖章证明或当年成绩查询截图等。

4. **折算公式**：（考生某地中考成绩 / 考生某地中考总分）× 梅州中考总分

第十一条 学校要做好转学业务办理服务工作，由学校负责为家长办理纸质转学手续，统一收集转学申请表，联系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学审核。原则上，教育行政部门不接受学生或家长个人办理转学手续。

第十二条 经审核同意转学的学生，应尽快通过学籍管理服务平台办理转学手续。办理流程如下：

（一）转入学校将已办理审核手续的转学申请表扫描后上传到学籍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学籍管理服务平台发起办理转学手续并核办；

（二）转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核办；

（三）转出学校在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核办；

（四）转出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学籍管理服务平台中核办；

（五）转入学校获得其他三方同意信息后，通知学生报到入学；

（六）待学生到转入学校报到后，转入学校通过学籍管理服务平台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学籍服务平台同时通知转出学校）；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

第十三条 转学手续必须学期结束前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其他时间一律不给予办理。

第十四条 转入学校严禁“先上车后补票”违规操作转学，必须学籍管理服务平台转学程序办理成功完结后，方可通知学生报到入学。学校不得接收未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转入的转学学生。

第十五条 普通高中学校之间转学均不得变更就读年级。

第十六条 高一上学期和高三年级不接收转学学生。

第十七条 普通高中学校不接受中等职业学校的转学学生。普通高中学生转入中等职业学校，转入手续按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有关要求办理，转学完成后，学籍服务管理平台操作“去中职就读”。

第十八条 普通高中学生因患严重疾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继续学习，由学生家长填写《广东省高中学生退学申请表》，经所在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准予退学，并注销其学籍，及时在电子学籍系统进行学籍变动管理。休学期满，经学校与家长联系后仍未复学或不按期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经学校报请学籍主管部门批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满国家和省规定的 144 个学分（其中必修学分 116 个学分，选修 28 个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达到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德育考核合格以上，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修满 144 个学分，但德育不合格者；或德育合格，但未修满 144 个学分者；或《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非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批准，学籍信息一律不得向外提供，严防学籍信息外泄和滥用。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校长和有关人员责任：

- （一）不为已接收学生建立学籍档案的；
- （二）以虚假信息建立学籍或学籍档案的；
- （三）不及时把学籍变动信息纳入学籍档案的；
- （四）接收学生不为其办理转学手续的；
- （五）不按规定为学生转接学籍档案的；
- （六）泄露或非法使用学生学籍信息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高中学籍相关表格